

## 五育中學水電設備安全措施及使用注意事項

90年10月15日訂定

97年3月18日修訂

- 一、電力總電源開關、自來水送水閥等，由本校水電技工負責管制及維護，非專業人員嚴禁擅自動手操作。
- 二、變電站、受電室、電器室、電機室、空調房、鍋爐間等，非專業工作人員嚴禁進入，各電器、機房上鎖，由專人負責管理，以為安全。
- 三、飲用水水源、水槽、水塔等，應予密封，嚴禁非維護人員進入，以為飲水衛生。
- 四、飲水機於插座迴路上加裝漏電斷路器。
- 五、飲用水設備除平日按時清洗檢查外，並委請專業廠商每月定期保養，每三個月一次做定期檢查維修，確保師生健康。
- 六、電器設施除由本校自行不定時維修外，並與專業合格電機技師公司簽訂契約，每個月定期至校作檢查保養，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七、每班教室嚴禁私接電源，使用電器及延長線插接多個插座。
- 八、教室內用電設備，如吊扇、照明吊具，有搖晃、異聲、燈光閃爍時；或開關插座損壞、線路裸露時，由各班總務股長盡速通知總務處維修。

- 九、 提倡節約能源運動，大樓廁所日光燈具數減半裝設，男生小便池採感應裝置，以節約用水，並養成師生隨手關燈習慣。
- 十、 脫水機於插座迴路加裝漏電斷路器，脫水機運轉中請勿把安全蓋打開以手制止以免發生危險，脫水機運轉過熱切勿用水潑灑以免發生感電；脫水機本身有安裝馬達過熱斷電設備，馬達運轉過熱時請等馬達冷卻後再使用。
- 十一、 各項電器用品切勿以水直接沖洗或以潮濕的手碰觸以免發生嚴重感電事故。
- 十二、 教室、洗手檯、浴室、廁所若發現漏水請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 十三、 寢室內除吹風機外，嚴禁其他電器物品使用。
- 十四、 本注意事項經提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